

蓝田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蓝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山镇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玉山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蓝编办发〔2015〕20号）的精神，玉山镇人民政府机关主要职责是：。

（1）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推进本镇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强辖区内土地利用的管理和耕地保护，制止和查处集体土地上乱搭乱建的行为。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障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业产权体系。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做好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加强社会管理，提高基层组织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加强动物免疫和疫情监控工作，组织实施畜牧兽医技术的推广、指导、服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农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和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做好工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5）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组织制定镇村建设规划，加强镇村公共设施建设的小城镇建设，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提高镇村公共管理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6）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司法行政工作，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突发群体事件，维护社会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7）执行和发布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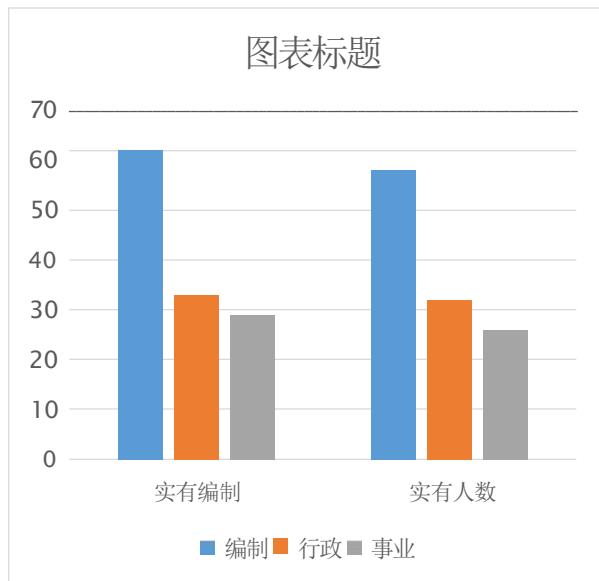
（8）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

（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工作。

（10）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蓝田县玉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2	蓝田县玉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	蓝田县玉山镇社会事务服务所
4	蓝田县玉山镇文化广播电视台卫生服务中心
5	蓝田县玉山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
6	蓝田县玉山镇林业服务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人员 58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2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认真开展“春季攻势”、“夏季会战、秋季攻坚、暖冬行动”工作，围绕 4 个重点村退出和 212 户 703 名贫困群众脱贫目标，对照“村七条”、

“户五条”标准，毫不松懈抓好脱贫攻坚工作。按照“三提升、三改善、三有”要求，启动重点贫困村补短板工作，4个村全部培育起集体经济，道路提升、污水治理、改厕工作全面启动，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全面达标。突出基础资料和“两业两房”重点，提升贫困户帮扶水平，确保产业、就业全面落实，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采取超常规措施推动移民安置工程进度，移民搬迁建设全面完成，各项配套设施全部完善，移民群众已全部搬迁入住，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省政府副省长陈国强及市政府多名领导到移民社区检查指导，接待了江苏、河南等多省市考察学习，被评为“省级双示范优秀移民社区”。截止10月底，全镇脱贫攻坚各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贫困户、贫困村退出工作正扎实有效稳步推进。

2、全力打造玉山红酒小镇。认真落实3月24日王永康书记到玉山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和县委的安排部署，全力打造玉山红酒小镇。流转土地380亩支持酒庄不断扩大葡萄种植，改善提升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黄金大道两侧挡墙1600米，续建黄金道300余米，扩建提升了午觉亭景点，新建了“婚迷广场”，建成酒庄东门，井宇门庭博物馆正式运营。5300平方米酒神广场及周边道路，停车场基本建成，酒庄规模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全面改善。扩建峒峪河景区，实施峒峪河整治二期工程，扩大蓄水水面，建设了休闲娱乐设施。对峒峪河花海进行绿化、美化提升，迁建了景区游客中心并投入运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节会，不断提升知名度，先后开展了

“2018 西安踏青季暨春游蓝田国际旅游文化节”开幕式、“大美秦岭 2018 西安 · 蓝田国际自行车赛”、“夏爽中国最西安世界杯闭幕式看球”、“西安市庆祝首届农民丰收节开幕式”等活动。

3、着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迎接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改厕现场会为契机，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与联众集团携手，高标准提升杨寨村美丽乡村面貌。配合环保集团改造提升山王村污水处理厂能力，整治周边环境及村容村貌。实施峒峪、杨寨、刘寨三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村级基础设施，做好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实施污水治理、厕所改造，全面实施农村“五乱六清”集中整治，村级面貌大幅提升；在全镇加大植树栽花增绿力度，利用春秋季节有利时机，在前程村植树 200 余亩，五路两侧绿化 70 余亩，栽花种草 230 余亩；在峒峪村建设“芝樱之丘”花海公园 100 亩，积极实施大花园大果园大公园，建设美化乡村环境。

4、稳步推进村两委会换届。把村“两委”会换届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战场，集中时段开展了农村“两委会”换届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换届选举方案，严格换届程序，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培训力度，对难点村、矛盾较大的村能够提前研判，防微杜渐。同时，对照“五选八不选”，严格人选资格条件，做到真正把作风正、有本领、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受群众拥护的人提名为候选人，公开、公平、公正依法进行选举。妥善处理好小村并大村融合稳定工作，平稳推进村级换届。截止 5 月 22 日，全镇高质量完成了 12

个村的两委会换届工作，随后又迅速完成了村监会、村民代表、小组长的换届工作。目前，全镇各村新一届“两委”班子均已全身心投入工作，整体工作面貌焕然一新。

5、扎实推进生态玉山建设。强力推进铁腕治霾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狠抓各级责任落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以“减煤、焚烧、抑尘、增绿”为重点，在镇区全面实施了煤改清洁能源，认真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坚决遏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扎实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全力控制各类焚烧污染行为。进一步强化常态化巡查执法，落实镇村“网格长制”和“河长制”、“路长制”职责。严格按照县委安排，扎实开展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拉网式排查，甄别类型及时整治，共拆除违规建筑 17 处 8600 余平方米，及时进行复耕复绿，圆满完成了整治任务。

6、认真抓好社会事业发展。扎实开展人口和计生工作孕前优生检查，工作进展有序；全面扎实开展农村低保扩面工作，对收入在 5400 元以下的贫困群众纳入低保户；集中开展了全镇安全大检查，重点对校园食品安全、用电安全、校车安全进行了集中检查，对全镇幼儿园进行了集中检查整治。开展了夏秋两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进行了防汛排查，地质灾害点排查工作，确保全镇安全度汛。扎实开展农村三变改革和清查核资工作，全镇 12 个村全面启动，9 个村已全面完成任务。

7、积极推进信访稳定工作。积极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

查、大化解活动，有效解决化解各类矛盾；针对重点上访群体，按照国家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和稳控工作，减少了集访，杜绝了进京访的发生；关心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从源头上消除矛盾的发生；成立村级治安联防工作队，加强社会治安巡逻。完善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工作日志”制度，及时化解各类基层矛盾纠纷。

8、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围绕“作风建设提升年”要求，认真开展“讲忠诚、讲担当、讲服务、比标准、比速度、比效益”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固定党日”活动等制度，认真组织全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梁家河》、《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等思想著作，将学习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内容，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提升基层党支部党建活动水平，开展了庆祝建党 97 周年 暨表彰活动，评比表彰了 7 个先进基层党支部，30 名优秀党员和 35 名优秀帮扶干部，树立了榜样、提振了士气。

9、努力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县纪委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制订了《玉山镇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玉山镇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班子成员能够主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准则。开展了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研讨交流活动，经常性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

廉纪建议的重要指示，学习省、市、县纪委典型案件的警示通报，做到了警钟长鸣，坚持查办案件不松懈。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合计 2597.8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97.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7.64 万元，主要减少为项目支出。

2.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1.97 万元，基本收入 722.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 633.03 万元，公用经费收入 8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75.87 万元。

3.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1.97 万元，基本支出 722.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3.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87 万元。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97.8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97.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7.64 万元，主要减少为项目支出。

2.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3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2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5.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0.2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5 万元；其他支出 46.98 万元。

3.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1.97 万元，基本支出 722.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3.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9.08 万元。

4.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 27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87 万元。

5.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公务用车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8%。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收支。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控制经费开支；比当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控制经费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324 批次，358 人次。开支主要内容为伙食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 万元。其中：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扶贫专用车辆开支；和预算相比无变化。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4. 会议费支出 3.55 万元，

5. 培训费支出 0.9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73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政府部分经费及村干部工资经费未及时支出由财政收回；比当年预算减少 10.4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政府控制经费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主要内容为政府运行日常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支出。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